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民投基金”）的通知，获悉鲁民投基金通过其管理的基金“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19年03月19日至2019年05月0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9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1、增持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 4、增持资金来源：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5、增持明细情况：

序号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1	2019年03月19日至2019年05月08日	6.11	18,045,423	2,953,800	0.69%	集中竞价

6、本次增持前，鲁民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1,111,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1%；本次增持后鲁民投基金持有公司股份34,065,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一致行动人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62,067,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鲁民投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6,132,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8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2019 年 01 月 08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鲁民投基金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鲁民投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鲁民投基金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